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胡月雲
電話：037-559646
傳真：037-355329
電子信箱：conni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00218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圖卡 (110D134145_110D2064376-01.docx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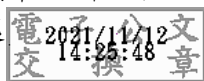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8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中央自110年11月2日起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及總量管制，並調整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，為應長者服務需求，爰修正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衛生福利部項下；另本府

同步公告於社會處/公布欄/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項下，嗣後，並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